附表三十三

無償配發新股申報書(以盈餘、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案件適用；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 文 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一份）、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　　旨：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中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部份擬發行新股，爰依公司法第　條(請註明係據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table>
<tr><td>公 司 名 稱</td><td colspan="2"></td><td>公司設立日期及統 一 編 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原定股份總數及金 額</td><td>章程修正前</td><td></td><td rowspan="3">本次股東會決議非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 數(普通或特別)及金額</td><td>盈餘轉作資 本</td><td></td></tr>
<tr><td rowspan="2">章程修正後</td><td rowspan="2"></td><td>資本公積撥充資本</td><td></td></tr>
<tr><td>合 計</td><td></td></tr>
<tr><td>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金 額</td><td colspan="2"></td><td>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次股東會決議屬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東應配發之股 數 及 金 額</td><td colspan="5"></td></tr>
<tr><td>附
件</td><td colspan="5">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附表一)。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五、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td></tr>
<tr><td colspan="6">申 報 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 表 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td></tr>
</table>

附　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